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維安
電話：04-22290280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wwa9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015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333800E_1150015205_ATTACH1.pdf、
387333800E_11500152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保護本市市定、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，重申於考古遺址範圍內進行任何開發行為前，應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完成相關處置措施後再進行後續工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〉及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倘開發基地位於本市「市定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，應依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51條規定，委託考古專家學者提送考古遺址發掘計畫申請書，由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倘開發基地位於本市「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，應依據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



法〉第8條規定，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本府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

四、若開發基地位於本市「疑似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，建議參酌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〉第8條規定，於開發前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本府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倘未執行前述事項，若於施工過程中發現考古遺址現象，請依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57條第2項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。

五、如未依上揭程序，逕行開發而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103條、第106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倘欲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本市考古遺址範圍，可至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(<https://www.tchac.taichung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16&page=1&>)查詢或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函詢。

七、檢送「開發基地涉及考古遺址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資格之遺址發掘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建造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營造施工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道路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公園景觀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公用事業科）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（公園景觀工程科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挖掘管理科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公園景觀維護科）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路燈養護科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造職業工會、大臺中營造職業工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



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

裝

訂

線

